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安〔2016〕2号

关于在全市幼儿园开展配备 “5+1”简易消防设施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台商投资区教育文化旅游局、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市直幼儿园：

根据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重点应用场所配备“5+1”简易消防设施工作的通知》（泉政办明传〔2016〕4号）通知，为切实做好火灾防控工作，积极发挥简易消防设施的火灾防控作用，努力减少火灾伤亡，在全市幼儿园全面开展配备“5+1”简易消防设施工作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“构建公共安全人防、物防、技防网络”的讲话要求，全面推广、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等简易消防设施，积极发挥火灾防控作用，全面提高幼儿园火灾防控能力。

二、主要做法

在幼儿园配备“5+1”简易消防设施，即安装五种消防设施器材：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、消防应急照明灯、灭火器、消防斧、自救式防毒面具（或逃生绳）；发放一份防火安全手册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研究部署阶段（即日起至2月23日前）

各地各园要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工作，找准本单位消防安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结合实际，研究制定重点应用场所配备“5+1”简易消防设施工作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落实消防设施采购配置专项资金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2016年2月23日至3月10日）。各地各园全面配备“5+1”简易消防设施，并加强对消防设施使用、管理的应用培训。

（三）考评验收阶段（2016年3月11日至3月15日）

市教育局将此项工作落实情况纳入2015年度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考评范畴。2016年全国“两会”结束前，争取全市30%的幼儿园配备“5+1”简易消防设施。

（四）长效机制阶段（2016年3月16日至12月31日）

市教育局将此项工作落实情况纳入2016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责任考评范畴，年底，争取所有的幼儿园全部配备“5+1”简易消防设施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。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、简易喷

淋等简易消防设施，可迅速报警并帮助灭火逃生，具有技术成熟、安装方便、维护简单、成本低廉、效果明显等特点，是防范应对“小火亡人”灾害的有效技术手段。各地各园要切实提高认识，落实领导组织责任落实专项资金，结合本地实际，保障工作经费，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，推动建立长效机制。

（二）加强联系。简易消防设施安装涉及消防专业技术，各地各园要主动与当地消防部门协配，加强对独立式感烟报警器等消防设施技术要求和维护管理的指导。

（三）严格责任。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，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检查、设备维护、器材保管等有关制度，实行定人定位管理，职责要落实到人，以有效预防亡人火灾的发生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6年2月16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6年2月16日印发